

## 7. Plessy v. Ferguson

163 U.S. 537 ( 1896 )

王泰升、黃世杰 節譯

### 判 決 要 旨

1. 本案係在攻擊路州議會於 1890 年所通過法案之合憲性，該法規定在鐵路車廂中白人與有色人種應予隔離。該法案並不牴觸增修條文第十三條，此點已毋庸爭辯。僅著眼於白人與有色人種間區別之立法，不具摧毀種族間之法律上平等，或重建奴役體制之傾向。

( This case turns upon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an act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state of Louisiana, passed in 1890, providing for separate railway carriages for the white and colored races . That it does not conflict with the thirteenth amendment, is too clear for argument . A statute which implies merely a legal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white and colored races has no tendency to destroy the legal equality of the two races, or re-establish a state of involuntary servitude. )

2.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制定，無疑在實現法律之前種族絕對平等。惟按事務之本質，該條無意廢除人種間基於膚色所生之區別，或實現有別於政治之社會平等。於人種聚集之地，法律之容許甚而要求人種按膚色予以區隔，無意暗示某人種較另一人種低劣，更何況此種實施隔離之立法業經普遍公認屬警察權之行使，立法機關有其自由形成之空間。

( The object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was undoubtedly to enforce the absolute equality of the two races before the law, but, in the nature of things, it could not have been intended to abolish distinctions based

upon color, or to enforce social, as distinguished from political, equality, Laws permitting, and even requiring, their separation, in places where they are liable to be brought into contact, do not necessarily imply the inferiority of either race to the other, and have been generally, if not universally, recognized as within the competency of the state legislatures in the exercise of their police power. )

3. 上訴人律師指出，若州立法機關要求鐵路公司對不同種族提供隔離座位可被認為正當，豈非亦得要求其對不同髮色之人、外國人或具有某些國籍之人提供隔離車廂，或基於街道一邊與另一邊一樣好，漆成其中一個顏色之房子或交通工具與另一顏色之顏色也一樣好之理論，立法要求有色人種行走街道某一邊，白人走另一邊，或要求白人之房子漆成白色，有色人種之房子漆成黑色，甚至交通工具或廣告看板亦使用不同顏色。對於此點，本院之回應為：警察權之行使必須合理，且僅能及於為促進公共利益而善意制定，並非以干擾或壓迫特定階級為目的之立法。

( In this connection, it is also suggested by the learned counsel for the plaintiff in error that the same argument that will justify the state legislature in requiring railways to provide separate accommodations for the two races will also authorize them to require separate cars to be provided for people whose hair is of a certain color, or who are aliens, or who belong to certain nationalities, or to enact laws requiring colored people to walk upon one side of the street, and white people upon the other, or requiring white men's houses to be painted white, and colored men's black, or their vehicles or business signs to be of different colors, upon the theory that one side of the street is as good as the other, or that a house or vehicle of one color is as good as one of another color. The reply to all this is that every exercise of the police power must be reasonable, and extend only to such laws as are enacted in good faith for the promotion of the public good, and not for the annoyance or oppression of a particular class. )

4. 檢驗路州立法是否抵觸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應以該項法律之規範是否合理及州立法機關有多大之裁量空間為判準。於就合理性為

判斷時，立法機關就人民既存慣例、習俗或傳統，或提升人民生活及維護公序良俗得為自由裁量。按此標準加以評量，本院不認為授權甚至要求於公共運輸工具上採行種族隔離之立法有任何不合理之處。

( So far, then, as a conflict with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is concerned, the case reduces itself to the question whether the statute of Louisiana is a reasonable regulation, and with respect to this there must necessarily be a large discretion on the part of the legislature. In determining the question of reasonableness, it is at liberty to act with reference to the established usages, customs, and traditions of the people, and with a view to the promotion of their comfort, and the preservation of the public peace and good order. Gauged by this standard, we cannot say that a law which authorizes or even requires the separation of the two races in public conveyances is unreasonable, )

5. 本院認為上訴人論證之根本謬誤在於其認為將兩個種族強制隔離，即係對有色人種身上貼上劣等標誌。設若如是，要非出自法律本身，而僅係有色人種選擇將此一解釋加諸法律。上訴人論爭之另一點乃假定社會偏見得經由立法加以克服，且除非經由強制將黑白種族混合，黑人之平等權利將無由獲得保障。本院不能接受此一命題。兩個種族要想達到社會上平等地位，必須是自然親近、彼此特質之互相欣賞，及個人間之自願性贊同之結果。立法無力根除種族本性，或抹滅基於外形而生之差異。任何嘗試，不僅徒勞，反適足惡化現況。若兩個種族於民權及政治權利既屬平等，其中之一不可能在公民身份上或政治地位上比另一更為低下。但若一個種族係在社會上較另一種族之地位低下，即便美國聯邦憲法亦無從將其置於同一水平。

( We consider the underlying fallacy of the plaintiff's argument to consist in the assumption that the enforced separation of the two races stamps the colored race with a badge of inferiority. If this be so, it is not by

reason of anything found in the act, but solely because the colored race chooses to put that construction upon it. The argument also assumes that social prejudices may be overcome by legislation, and that equal rights cannot be secured to the negro except by an enforced commingling of the two races. We cannot accept this proposition. If the two races are to meet upon terms of social equality, it must be the result of natural affinities, a mutual appreciation of each other's merits, and a voluntary consent of individuals. Legislation is powerless to eradicate racial instincts, or to abolish distinctions based upon physical differences, and the attempt to do so can only result in accentuating the difficulties of the present situation. If the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of both races be equal, one cannot be inferior to the other civilly or politically. If one race be inferior to the other socially,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cannot put them upon the same plane.)

### 關 鍵 詞

Thirteenth Amendment ( 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三條 ); Civil Rights ( 民權 ); police power ( 警察權 ); Fourteenth Amendment ( 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 ); equal protection of laws ( 平等法律保護 ); separate but equal ( 隔離但平等 ); Jim Crow Laws ( 黑人歧視法 ); segregations ( 種族隔離措施 ); discrimination ( 差別待遇、歧視 ); writ of error ( 錯誤復審令 )

(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Brown 主筆撰寫 )

事 實<sup>1</sup>

雖然美國於一七七六年建國

時之獨立宣言中即宣稱：「我們認為這些真理是極明顯的：人生來都是平等的；他們的造物主賜與他們

<sup>1</sup> ( 本判決之註釋均為譯者附加 ) 本案「事實」部分，除自該案判決之摘要中譯出者外，其餘部分參考自賀允宜，種族歧視教育與美國民權運動，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十九期，2002.05.，頁 365-404。

若干不能出讓的權利，包括生命、自由與幸福的追求。<sup>2</sup>但聯邦最高法院卻在一八五七年的 *Dred Scott v. John Sandford*<sup>3</sup> 一案中宣稱居住在美國境內非裔黑人並非美國公民，因而不享有美國公民所享有的所有權利。為該判決所間接引發的美國內戰（Civil War，南北戰爭）於一八六四年結束後，美國總統林肯以「奴隸解放令」（Emancipation Proclamation）宣布解放黑奴，並派遣軍隊駐在南方各州以鎮壓反對份子。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三條於一八六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在國會通過，經各州批准於同年十二月六日生效，明定廢除奴隸制度。國會復於一八六六年四月通過「民權法案」（The Civil Rights Acts），規定凡出生於美國者均為美國公民，享有公民所享有之所有權利。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則在一八六六年六月三十日於國會通過，經各州批准於一八六八年七月九日生效，宣示於法律上對有色人種之平等保障。聯邦憲

法增修條文第十五條則在一八六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於國會通過，經各州批准於一八七〇年二月三日生效，以確保公民之投票權不被立法侵害。<sup>4</sup>

然而，戰敗的南方各州仍然藉由在州的層次制定各種法律的方式，以行種族歧視之實。當一八七七年起，聯邦軍隊從佔領區撤退之後，南方各州更嚴格執行所謂的「黑人法」（black codes）。這些法律禁止不同膚色人民在公共場合中雜處或使用同樣的設施。其中包括禁止黑白通婚，黑白學童不得就讀於同一公立中小學，黑白不得在餐館中同室用餐，黑白不得同坐於一列車廂內，不得在同一教堂內聚會與祈禱，不得使用同樣的廁所、殯儀館、與墳地等各種瑣碎限制。更有曾經建議白人與黑人應該使用不同顏色聖經之事，但因過於荒誕與幼稚而未被採取。這類規定隔離黑白種族。歧視黑人的法律經常被通稱為「Jim Crow Laws」<sup>5</sup>（暫譯之為「黑人歧視法」）。

<sup>2</sup> 獨立宣言之譯文引自陳隆志譯，獨立宣言，收於許世楷編，世界各國憲法選集，前衛出版社，1995，頁9。

<sup>3</sup> 60 U.S. 393.

<sup>4</sup> 各條之通過及生效日期，引自許世楷編，前揭書，頁40-41。

<sup>5</sup> 「Jim Crow」一詞原是白人對黑人的輕視稱呼，其起源已無法可考。據聞早在一八三二年時，曾有一位假扮黑人的白人唱遊表演者 Thomas Rice，用「Jim Crow」一名來描述戲中由白人裝扮、故意模仿黑人行為的小丑角色。此後「Jim Crow」即成為專門針對黑人的嘲弄名詞。參見賀允宜，前揭文，頁368。至於 Jim Crow Law 則泛指那些為了歧視黑人之目的而制定或故意作如此詮釋的法律，參見 Bryan A. Garner ed., Black's Law Dictionary, 7th Ed. (以下簡稱 Black's Law Dictionary), 頁840。

本案即為在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之交，美國黑人以法律訴訟的手段挑戰上述這種對黑人與白人予以差別待遇的黑人歧視法的重要案件，而聯邦最高法院於本案的見解無論在法律面或社會面都產生了深遠的影響。

事緣路易斯安那州議會於一八九一年七月十日通過一條法律，其規定所有在該州載客之鐵路公司，必須分別提供不同的車廂給黑人與白人，如使其乘坐於同一車廂，則必須以分隔板（partition）將座位隔離。違反此一規定之乘客或鐵路公司職員將被處以二十五元之罰金或二十日以下之監禁。鐵路公司的職員有義務將乘客分配到其種族所屬的車廂，亦有權拒絕載送不願遵守該規定的乘客。

本案上訴人<sup>6</sup> Homer V. Plessy 為一混血兒，自稱擁有八分之一

的黑人血統與八分之七的高加索血統<sup>7</sup>，是住在紐奧良（New Orleans）的鞋匠，會說法語，並信仰天主教。一八九二年六月七日，他買了一張從紐奧良到柯芬頓（Covington）的頭等席車票，上車後即逕自坐在供白人乘坐的車廂內。列車長（conductor）於是告知他已違反路易斯安那州的上述法律，應立即離座並轉往供有色人種使用的車廂乘坐，否則將被逐出列車並受處罰；惟 Plessy 拒絕遵從該命令，因此在一名警官的協助下他被驅逐下車並監禁於奧爾良郡（the parish of Orleans）的監獄。該警官將他以違反路易斯安那州之上述法律罪嫌移送，因而他被扣留以接受進一步的審訊。

在紐奧良經過預審程序（preliminary examination）<sup>8</sup>後，他被因前述事實違反了路易斯安

<sup>6</sup> 於美國之訴訟制度中，相當於我國法制中之「上訴」者，可分為上訴（appeal）與聲請調卷令（petition for writ of certiorari）兩種。對於前者，上訴審法院依法必須受理，無選擇餘地；但對於後者，則其是否核發調卷令，屬上訴審法院之裁量權限。惟此一區別於法院實務中漸趨模糊，且美國國會於 1988 年以修法方式，幾乎刪除了聯邦最高法院關於上訴案的管轄權，故目前所有向最高法院上訴之案件絕大部分均為聲請調卷令之案件，參見蔡懷卿，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裁量選案審查制度，憲政時代，21 卷 4 期，頁 70。本案上訴人 Plessy 所提上訴即屬聲請調卷令之上訴，故判決中常稱其為 petitioner。至於所謂調卷令（writ of certiorari），則係指上級法院核發之特殊令狀，依其裁量決定是否核發，以指示下級法院移送該案之記錄以便進行復審（review）。參見 Black's Law Dictionary，頁 220。

<sup>7</sup> Caucasian，即白人血統。

<sup>8</sup> 又稱 preliminary hearing，係指通常由地方保安官（magistrate）於移交審判前所進行的程序，以決定是否有足夠的證據得以起訴犯罪嫌疑人。參見 Black's Law Dictionary，頁 1199。

那州的法案而起訴，並提交奧爾良郡之地方刑事法院（the criminal district court）審判。Plessy 於答辯中質疑該法案的合憲性，他主張該法因與美國憲法抵觸而無效；惟地方檢察官亦代表州對此提出異議（demurrer）<sup>9</sup>；地方刑事法院駁回答辯而維持異議，並命令 Plessy 針對起訴事實進行答辯。

Plessy 向路易斯安那州最高法院上訴聲請禁止令與調卷令<sup>10</sup>，以阻止地方刑事法院之法官判罪科刑；地方刑事法院之起訴書狀及其他程序書類的複本則附在上訴書狀之後，送至州最高法院作為證物。因為對前述地方刑事法院的有罪判決不能上訴（appeal），亦無其他救濟途徑或賠償損害的方式，故路易斯安那州最高法院受理本案。本案經受理之後，州最高法

院裁定命令地方刑事法院提出答辯書狀以說明何以最高法院不應核發禁止令，並命地方刑事法院將已進行的程序紀錄作成正式的複本送到州最高法院。地方刑事法院即移送複本，並主張 Plessy 並未承認或聲稱自己是有色人種，反而是拒絕承認他在任何意義上屬於有色人種。

州最高法院聽取兩造之言詞辯論（hearing）後，判決認定係爭法案為合憲，並駁回上訴人之聲請。<sup>11</sup> 得到路易斯安那州最高法院之首席大法官的准許後，上訴人即向聯邦最高法院上訴聲請錯誤復審令（writ of error）<sup>12</sup>。

## 判 決

下級法院之原判決維持。

<sup>9</sup> demurrer 係指一造所提出的書狀，該書狀雖承認對造之事實陳述為真，但仍不足以使原告之聲明或使被告之答辯成立，換言之，此為對法律問題而非對事實問題之攻防，惟目前多將此程序稱之為 a motion to dismiss，參見 Black's Law Dictionary，頁 444-5。本案中因 Plessy 對該法律的合憲性提出攻擊，故檢察官針對此點提出 demurrer；是故，本家中地方刑事法院有如已針對該法案是否合憲此一爭點作出中間判決，是以其接著要求 Plessy 針對事實問題進行攻防。

<sup>10</sup> 有關調卷令（writ of certiorari）的說明請參見前註七。至於禁止令（writ of prohibition）亦為上級法院所發令狀之一種，其目的在防止下級法院逾越其管轄權限或防止非司法實體或非司法官員行使司法權，參見 Black's Law Dictionary，頁 1228。

<sup>11</sup> Ex parte Plessy, 45 La. Ann. 80, 11 South. 948。

<sup>12</sup> 錯誤復審令（writ of error）在功能上與調卷令是相同的，均係上級法院基於法律錯誤而指示下級法院就業已確定之案件移送該案記錄以進行復審所發的令狀，參見 Black's Law Dictionary，頁 1604。由於本案上訴人 Plessy 係發動申請此令狀之程序，故於判決中亦常被稱為 plaintiff in error。

## 理 由

本案爭點最終歸結於路易斯安那州議會於1890年所通過之法案的合憲性，該法規定在鐵路車廂中白種人與有色人種應予隔離。參見 Acts 1890, No.111 p.152。

該法第一條規定：「本州所有於其車廂中載運旅客的鐵路公司均應以於每列載客列車上準備二個以上的載客車廂，或用分隔板將載客車廂劃出隔間以確保座位隔離的方式，提供平等但隔離的座位給白種人及有色人種；但本節規定不適用於街車（street railroads）任何人均不得被允許乘坐於分配給其所屬種族使用的車廂以外之車廂內。」

其第二條規定：「載客列車上的職員應有權且於茲要求其指定每個乘客到其所屬種族的車廂或包廂；任何堅持要進入不屬於其種族之車廂或包廂的乘客應被處以25元的罰金，或代之以於郡立監獄（parish prison）處以20日以下之監禁，且任何堅持要指定乘客到非撥給該乘客所屬種族使用之車廂或包廂的鐵路公司職員，應被處以25元的罰金，或代之以於郡立監獄處以20日以下

之監禁；若任何乘客拒絕乘坐鐵路公司職員所指定的車廂或包廂，該職員有權拒絕載送該乘客，且該職員或其所代表的鐵路公司在本州的任一法院均不必為該拒載行為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則規定鐵路公司之職員、主管、列車長或其他雇員拒絕或出於疏忽而未遵守該法案時的刑罰，惟但書規定：「本法不適用於護士照顧另一種族的兒童的情形。」第四條則無關緊要（immaterial）。

於地方刑事法院登錄的起訴狀（information）<sup>13</sup>中主要指控：Plessy，作為在路易斯安那州境內的兩個車站間之旅客，被鐵路公司職員分配至由其所屬種族所使用的車廂，但他堅持要進入由其所不屬之種族所使用的車廂。不論是在起訴狀或答辯狀（plea）中均未特別聲明Plessy屬於那個特定種族或膚色。

聲請禁止令的上訴狀則主張上訴人係八分之七的高加索及八分之一的非裔血統；其混有色血統一事從外表上無法識別；且其享有白種美國公民被保障的一切權利、特權及豁免權；<sup>14</sup>故依此他乘坐於位於由白種乘客乘坐之車廂的座位

<sup>13</sup> information 係檢察官於不經大陪審團的程序中所提出之正式犯罪控訴，一般均用於起訴輕罪（misdemeanor）的情形，較少用於重罪（felony）參見 Black's Law Dictionary，頁 783。

<sup>14</sup> 依 Black's Law Dictionary，right 係指：「A power, privilege, or immunity secured to a person by law」（頁 1322）；privilege 係指：「A special legal right, exemption, or immunity granted to a person or class of persons」（頁 1215）；immunity 係指：「Any exemption from a duty, liability or service of process」（頁 752）。故暫將 right 譯為「權利」，privilege 譯為「特權」，immunity 譯為「豁免權」。



上，而被列車長命其離開該車廂並前往另一個分配給有色人種的車廂，由於拒絕遵從這樣的要求，在一名警官的協助下他被強制逐出，並被羈押於郡立監獄以對其違反前述法案的控訴進行答辯。

這個法案的合憲性因如下的理由被質疑：其同時抵觸廢除奴隸制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三條，以及在州的層面禁止某些限制性立法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

1. 無需爭論地，該法案並不牴觸將奴隸制及除作為對犯罪之刑罰以外之非自願奴役（servitude）予以廢止的增修條文第十三條。奴隸制意味著非自願的奴役 - 即被束縛的狀態：對人類之有如對動產的所有權，或至少是為了另一人的利益而對某人之勞動及勞役的掌控，而被控制的人欠缺得自由處置其自身的人身、財產及勞役之法律上權利。此增修條文在Slaughter-House案件（Slaughter-House Cases, 16 Wall. 36）中被認為主要意圖於廢止奴隸制，就像前此在這個國家眾所皆知的那樣；若其程度與奴隸或非自願的奴役相當，該增修條文同樣禁止墨西哥奴工及華人苦役的交易；條文中使用奴役一字係為了要禁止使用任何形式之非自願的奴隸，無論其類屬或名稱為何。然而，該案指出，此增修條文被當時的政

治家認為不足以保護有色人種，蓋南方各州所立的某些法律加諸繁重的負擔與不利條件予有色人種，並削減他們追求生活之權利以及其自由權（liberty）和財產權，致使他們的自由（freedom）幾乎沒有價值可言，由是又制定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以應付保護有色人種的迫切需求。

此外，在民權案件（Civil Rights Cases, 109 U.S. 3, 3 Sup. Ct. 18）中亦指出，僅僅只是個人、旅館主人、公共運輸或娛樂場所拒絕提供服務給有色人種，仍無法合宜地將之認定為係在加諸相對人（applicant）以任何奴隸或奴役的標記（badge）；而僅只涉及一般的民事損害問題，理當屬於州法的權限，因而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應依州法進行賠償。Bradley大法官指出：「那將使奴隸議題擱淺，如果將其適用到所有一般人都認為適宜進行的差別待遇（discrimination）上，例如：誰是他會款待的客人？誰是他會帶上車的人？誰會被允許進入音樂會或劇場？或是其他關於往來交際或營業之事務的情形。」

若一法律僅僅是意味著於白種人及有色人種間存在法律上的區別 - 一個基於兩個種族的膚色，而且是只要白人與其他種族間能夠憑膚色予以分辨就會一直存在的區

別 - ，則其並無任何會導致摧毀兩個種族間的法律平等，或是重新建立非自願的奴役狀態的傾向。事實上，我們並不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三條於此係為上訴人所強烈仰仗。

2. 依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有出生於或歸化於美國並服從其管轄之人均成為美國公民及其所居住之州的公民，且各州不得制定或實施任何限制美國公民之特權及豁免權的法律，或不經正當法律程序剝奪任何人之生命、自由或財產，或於其管轄權限內對任何人拒絕賦予法律之平等保障。

本院於 Slaughter-House 案件 (16 Wall. 36) 中首先注意到對此增修條文的適當解釋，雖然該案並非涉及種族問題，而係涉及排他的特權 (exclusive privileges) 問題。雖然於該案中法院本來不需要就該增修條文究係意欲保障有色人種的何種權利一事表示意見，但仍然概括地指出，該增修條文的主要目標是要確立黑人的公民資格，為美國及各州的公民資格下定義，並保障身為美國公民所得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免受各州的惡意立法侵害，而與身為各州公民所得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在這一點上相異。該增修條文的目標無疑是要實現兩個種族在法律之前的完全平等，但基於事物

之本質，其不可能意欲廢止基於膚色的差別，或意欲實現社會上（而非政治上）之平等，抑或意欲在任一方均不滿意的情況下混合兩個種族。容許甚至要求在某些場所將他們隔離的法律（在這些場所使其接觸者將負法律責任），並不當然意味著其中一個種族劣於另一者，並且通常（如果不是普遍的）被認定為在州立法機關行使其內政權 (police power) 的權能範圍內。最常被舉的例子，是關於分別為白種及有色人種的兒童設立隔離的學校之情形，即使是在有色人種的政治權利被實現最久也最真摯的州，該州的法院亦認定此係立法權的有效行使。

Roberts v. City of Boston 案 (5 Cush. 198) 是最早的此類案件之一，在該案中麻薩諸塞州最高法院肯定波士頓之學校總委員會 (the general school committee of Boston) 有權規定有色人種之兒童應在專為他們設置之隔離學校受教育，並禁止他們上其他的學校。首席大法官 Shaw 指出：「由博學且雄辯的原告律師 (Charles Sumner 先生) 所提出的偉大原則是：依麻薩諸塞州之憲法及法律，任何人無論其年齡、性別、家世、膚色、出身或身體狀況，在法律之前均為平等。但，當此偉大的原則適用於真實存在於社會中之各個條件相異的人們時，

其並不使男人與女人在法律上擁有相同的公民與政治上之權力（civil and political powers），亦不使兒童與成人在法律上負有相同的職責且受相同的待遇，而僅只使得所有公民的權利之維持與保護，如同法律所設下並管制的那樣，均平等地享有家父式的關懷（paternal consideration）及法律上的保障。」法院判認委員會的權力尚延伸至設立隔離的學校以提供給不同年齡、性別及膚色的兒童，並得設立特別的學校給貧窮及失學的兒童，因為他們上初等學校顯得年紀太大，且尚未習得足以進入一般學校學習的基本能力。類似的法律已由國會依其一般性之立法權力制定並施行於哥倫比亞特區（sections 281-283, 310, 319, Rev. St. D. C.），許多其他州的立法機關亦已比照辦理，且這些法案普遍地，如果不是一致地，被法院支持為合憲，例如以下的案件：State v. McCann案（21 Ohio St. 210）、Lehew v. Brummell案（（Mo. Sup.）15 S. W. 765）、Ward v. Flood案（48 Cal. 36）、Bertonneau v. Directors of City Schools案（3 Woods, 177, Fed. Cas. No. 1,361）、People v. Gallagher案（93 N. Y. 438）、Cory v. Carter案（48 Ind. 337）、Dawson v. Lee案（83 Ky. 49）。

禁止種族通婚的法律亦可能在技術層面上被說成是對契約自由的妨礙，即便如此，其仍然普遍地被認定為在州的內政權限範圍內，例如State v. Gibson案（36 Ind. 389）。

在此之前，本院已頻繁地在妨礙黑人之政治平等的法律與要求兩個種族在學校、劇院及鐵路車廂中互相隔離的法律之間作出區分。因此，在Strauder v. West Virginia（100 U.S. 303）一案中，規定限於滿21歲的白種男性該州公民始有成為陪審團成員的權利之西維吉尼亞州的法律，被認定係一隱含著某種在公民社會中之法律上劣等的差別待遇，其削弱了對有色人種之權利的保障，而且等於是向著將他們貶為奴隸狀態的方向前進了一步。的確，在下列案件中已經確立了在關乎其生命、自由及財產之選定陪審員一事上，有色人種擁有其所屬種族不被排除，且不得因該種族之膚色而為差別待遇這樣的權利：Virginia v. Rivers案（100 U.S. 313）；Neal v. Delaware案（103 U.S. 370）；ush v. Com.案（107 U.S. 110, 1 Sup. Ct. 625）；Gibson v. Mississippi案（162 U.S. 565, 16 Sup. Ct. 904）故當特定地區的法律或特定鐵路公司的章程規定任何人均不得因膚色而被排出於車廂之外時，我們已肯定此意指有色人種得與白種人共乘同

一車廂，且當鐵路公司提供排他地分配給有色人種的車廂時，該公司並未符合該法案的要求，儘管該車廂和該公司排他地分配給白種人的車廂完全相同。參見Railroad Co. v. Brown案（17 Wall. 445.）。

反過來說，當路易斯安那州的法律要求那些提供州際間旅客運送服務之業者，於其經營業務所使用的載具上，應提供所有於該州內移動的人平等使用該載具所有的部分之權利及特權，不依其種族或膚色而有所區別；若該載具之所有人以膚色為由將有色人種乘客排除於他撥給白人使用的客艙之外，他將被訴請賠償損害。就該法律適用於州際通商一事而言，其被判認為違憲而無效。參見Hall v. De Cuir( 95 U.S. 485 )一案。然而，法院在此案中，明確否認該案與該法律作為對州內部之商業活動之管制的部分有任何關聯，或將對於州際通商之外的任何事項發生作用。

國會所制定，賦予所有在美國管轄下之人均能完整且平等地享有旅館之膳宿、水陸公共運輸之利益、劇院及其他公共娛樂場所之設施的特權，並無論其先前是否處於奴役狀態，所有種族及膚色的公民均適用之的法案，於民權案件( 109 U.S. 3、 3 Sup. Ct. 18 )中被認定為違憲而無效；其理由為：憲法增修

條文第十四條對各州而言僅為禁止性的規定（prohibitory），該增修條文授權國會採用以實現其規定的立法方式，並非直接立法（direct legislation），亦即針對有關何種事項係各州被禁止以制定或實施法律或從事其他行為的方式實現之事進行立法，而是矯正式立法（corrective legislation），例如可能需要的或合宜的對抗措施及對前述不當的法律或行為所生效果之救濟。Bradley大法官於法院多數意見中指出，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並未賦予國會就州的立法權限範圍內之事務進行立法的權力，而只是提供對抗該條所指稱的那種州的立法或其他行為之救濟方法。其並未授權國會為了規制私權（private rights）去制定一套內政法規，而僅在該增修條文所列舉的基本權利被侵害時，提供對州法之適用以及對州之官員的行政行為或司法行為的救濟方法。法律明定的（positive）權利與特權無疑地為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保障，但係依如下的方式保障之：禁止州以法律或其他行為（proceedings）侵害這些權利與特權，並賦予國會以實現該禁令為目的而進行立法的權力，惟該立法必須基於前述那種作為前提之州的法律或其他行為，且須針對矯正其適用及所生效果一事而為。」

更接近的，事實上是幾乎直接相關的案件為Louisville, N. O. & T. Ry. Co. v. State案( 133 U.S. 587, 10 Sup. Ct. 348 )，於該案中鐵路公司被控違反密西西比州的法律，該法規定：所有載客之鐵路運輸均應以於每列載客列車上準備二個以上的載客車廂，或用分隔板將載客車廂劃出隔間以確保座位隔離的方式以於每列載客列車上準備二個以上的載客車廂，或用分隔板將載客車廂劃出隔間以確保座位隔離的方式，提供平等但隔離的座位給白種人及有色人種。該案所呈現出而與本案不同者為，其係對鐵路公司未能提供隔離的座位之行為予以起訴，不過，於該案中法院所考慮的問題點同為該法律的合憲性。在該案中，密西西比州最高法院( 66 Miss. 662, 6 South. 203 )認為該法律僅只適用於州內通商，而且這個意見，作為一州之最高法院對該州法律的解釋，具有最終之效力。法院表示 ( page 591, 133 U. S., and page 348, 10 Sup. Ct. ):「若此係僅關於完全在州境之內的通商，而非干涉州與州之間的通商，那麼顯然於此不發生違反聯邦憲法的通商條款之情事。就州是否有權力將於州際間移動的乘客隔離在不同的隔間中，或以任何方式影響其特權與權利這件事情而言，不會產生其是否

違反該條款的問題。我們能夠考量的只有州是否有權要求鐵路列車在其州境範圍內必須具備隔離座位以供兩個種族使用。僅只涉及州內通商的法律並非對通商條款所賦予國會之權力的侵犯。」

相類的論理得適用於本案，因為路易斯安那州最高法院於State v. Judge一案 ( 44 La. Ann. 770, 11 South. 74 ) 中認為，係爭法律並不適用於跨州的乘客，而僅適用於專在州境內移動的乘客。該案主要係依據Louisville, N. O. & T. Ry. Co. v. State案( 66 Miss. 662, 6 South, 203 )此一先例而為判決，並經本院判決維持原判決 ( 133 U.S. 587, 10 Sup. Ct. 348 )，本家中並無發生干涉州際通商問題之可能，因為東路易斯安那鐵路公司是純粹的地方運輸路線，其兩端的終點站都在路易斯安那州境內。於公共運輸中推行種族隔離的類似法律，在下列案件中均被認定為合憲：Railroad v. Miles案 ( 55 Pa. St. 209 ) Day v. Owen案( 5 Mich. 520 ) Railway Co. v. Williams案 ( 55 Ill. 185 ) Railroad Co. v. Wells案 ( 85 Tenn. 613, 4 S. W. 5 ) Railroad Co. v. Benson案 ( 85 Tenn. 627, 4 S. W. 5 ) The Sue案 ( 22 Fed. 843 ) Logwood v. Railroad Co.案 ( 23 Fed. 318 ) McGuinn v. Forbes案( 37 Fed. 639 ) People v. King 案

(( N. Y. App. ) 18 N. E. 245 )  
Houck v. Railway Co.案 ( 38 Fed.  
226 )、 Heard v. Railroad Co.案 ( 3  
Inter St. Commerce Com. R. 111, 1  
Inter St. Commerce Com. R. 428. )。

雖然我們認為種族隔離的實施，於其適用於州的內部通商時，不但並非對有色人種之特權或豁免權的限制或未經正當法律程序地剝奪他的財產，亦非對其拒絕賦予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意指之法律的平等保障；即使如此，我們仍非認為列車長於將乘客依其種族分配到不同車廂時不必對其行為自負其責，亦非認為該法案第二條的但書規定係立法權力的有效行使，該規定否定乘客在被拒絕進入他實際上所屬種族的車廂時所遭受之損害能得到賠償。事實上，我們認為州檢察官亦會承認，該法案免除鐵路公司及其職員的責任之部分是違憲的。將乘客分配至特定車廂的權力顯然包含判定乘客屬於那個種族的權力，亦即判定在特定的州的法律下誰會被認為是白人，而誰又被認為是有色人種。這一點儘管在上訴人的書狀中已有提及，然而並未成為本案之標的，因為惟一被提出的爭點係該法案下列部分之合憲性，即其要求鐵路公司提供隔離之座位，且要求列車長依乘客之種族分配座位。

上訴人主張，在一種族混雜的

社會中，歸屬於優勢種族（在本件中為白種人）的聲譽係一種「財產」，就如同訴訟權（right of action）或繼承權是財產一般。即便我們承認這一點，就本案的爭點而言，仍然無法看出該法律如何剝奪了或以任何方式影響了他對於這種財產的權利。若他是一個白人，而被分配到有色人種的車廂，那麼他可能因為被剝奪了他所謂的「財產」而對鐵路公司訴請賠償。反過來說，若他是有色人種而被如此分配，那麼他並未被剝奪任何財產，因為他在法律上本就欠缺得要求享有作為一個白人的聲譽之權利適格。

在這一點上，博學的上訴人律師指出，將州立法機關要求鐵路公司提供隔離座位給兩個種族一事予以合理化的論理，將同時授權使其得要求提供隔離車廂給不同髮色的人、外地人或具有某些國籍的人，或使其得立法要求有色人種只能走在街道的某一邊，而白種人走另一邊，亦或得要求白種人的房子漆成白色，而有色人種的漆成黑色，甚至其交通工具或廣告看板要使用不同顏色，因為街道的一邊和另一邊一樣的好，而漆成其中一個顏色的房子及交通工具和另一個顏色的也一樣好。對這一切的回應為：任何內政權的行使必須是合理的，且僅能延伸到該法律係出於善意地為了

促進公共善而制定的程度，而非以干擾或壓迫特定階級為目的。因此，在 *Yick Wo v. Hopkins* (118 U.S. 356, 6 Sup. Ct. 1064) 一案中，本院認為，若舊金山市管制其市區範圍內公共洗衣店之存續的市政規則賦予市政當局獨斷的權力，使其得恣意決定 – 無須經過裁量 (discretion, 就其法律上意義而言) – 核准或駁回而不以申請人之能力或其選擇繼續該營業之場所是否合宜為考量的標準，則該市政規則違反了美國聯邦憲法。本院認為，該法案帶有市政當局欲對華人進行恣意且不公平的差別待遇之隱藏企圖。雖然該案係針對市政規則而為判決，惟類似的原則在下列各案中已被適用於州立法機關行使內政權時所通過之法案：*Railroad Co. v. Husen*案 (95 U.S. 465) *Louisville & N. R. Co. v. Kentucky*案 (161 U.S. 677, 16 Sup. Ct. 714) 及該案於161 U.S. 700 及16 Sup. Ct. 714所引用的案件、*Daggett v. Hudson*案 (43 Ohio St. 548, 3 N. E. 538) *Capen v. Foster*案 (12 Pick. 485) *State v. Baker*案 (38 Wis. 71) *Monroe v. Collins*案 (17 Ohio St. 665) *Hulseman v. Rems*案 (41 Pa. St. 396) *Osman v. Riley*案 (15 Cal. 48.)

至此，關於係爭法律是否抵觸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一事，本案可簡

化為如下問題：路易斯安那州之法典是否屬於合理的管制？而就這一點立法機關必須有廣泛的裁量空間。在判斷合理性時，立法機關在立法上得自由參照人民既存的慣例、習俗或傳統，或以提升人民的生活及維護公共和平與善良秩序為目的。依照此等標準，我們無法認為授權甚至要求在公共運輸上隔離兩個種族的法律是不合理的；而對照那些合憲性看來尚未被質疑過的，國會要求在哥倫比亞特區應為有色人種兒童設立隔離學校的法案或州立法機關與之相應的法案，我們亦不認為係爭法律較之更應受到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譴責。

我們認為上訴人論證的根本謬誤在於：其認為將兩個種族予以強制隔離，即係將劣等的標誌加諸於有色人種身上。設若如是，其亦非由於任何在該法案中找得到的原因，而僅僅是因為有色人種自己選擇了以這種方式解釋該條文。該論證必然如此推想：若有有色人種在州立法機關中掌握優勢力量（這樣的情形已經不只一次，且並非不可能再度發生），且依照恰恰相似的條款而為立法，其將依此而將白種人貶謫到一劣勢地位。惟我們猜想，在此一假設情境中，白種人至少不會默默承受 (acquiesce) 該論理同時亦認定社會偏見能經由立法加以克

服，且除非經由強制將兩個種族混合，否則黑人之平等權利將無法獲得保障。我們無法接受此一命題。兩個種族要想達到社會上的平等地位，其必須是自然傾向的結果，是對彼此特質的互相欣賞，及個人間的自願性贊同。就如同紐約州上訴法院在People v. Gallagher (93 N. Y. 438, 448)一案中所言：「此目的非但無法藉由這樣的法律來達成亦無法藉之以求促進，若該法律與其制定時所欲對之適用的社群之普遍觀點相衝突。因此，當政府已保障其每一位公民在法律之前擁有平等的權利及平等的追求發展與進步的機會時，其已達成政府之所以成立的目標，亦已踐行其所具有之關於促進社會利益的一切功能。」立法無力根除種族之本性，或抹消所有以生理差異為基礎的區分，且試圖這麼做將只會造成更突顯現存狀況之困境的結果。若兩個種族的民權及政治權利是平等的，那麼其中一者將不可能在公民身份上或政治地位上比另一者更為低下。但若一個種族係在社會上較另一種族的地位為低下，那麼即使是美國聯邦憲法亦無法將他們置於同一水平。

至於要有多少比例的有色血統始能被認定為與白人有所區別的有色人種，確實在各州有各種不同的意見，有些州認為只要有任何可見

的黑種混血即標示著其屬於有色人種，參見State v. Chavers案 (5 Jones [N. C.] 1)；而有些州則認為其取決於何種血統較為優勢，參見Gray v. State案 (4 Ohio, 354) 及Monroe v. Collins案 (17 Ohio St. 665)；而還有的州認為白人血統必須達到四分之三始為優勢血統，參見People v. Dean案 (14 Mich. 406) 及Jones v. Com.案 (80 Va. 544)。不過此問題應交由各州法律決定，而不宜成為本案之爭點。在其上訴主張中，依路易斯安那州州法，上訴人究竟屬於白種人或有色人種無疑應為一重要問題。

爰判決如上。

#### 大法官 Harlan 之不同意見書

依據於本案中其效力成為爭點之係爭路易斯安那州法典，所有在該州經營載客業務的鐵路公司（不含街車業者）均必須提供隔離但平等之座位給白種及有色人種之乘客，「以於每列載客列車上準備二個以上的載客車廂，或用分隔板將載客車廂劃出隔間以確保座位隔離的方式以於每列載客列車上準備二個以上的載客車廂，或用分隔板將載客車廂劃出隔間以確保座位隔離的方式。」依該法律，有色人種不得乘坐於分配給白人的車廂裡的座位上，白人亦不得乘坐於分配給有色



人種的車廂裡的座位上。鐵路公司的經理被要求必須將每名乘客分配到某個被撥派以專供其所屬種族使用的車廂或包廂，而無裁量餘地。若有乘客堅持進入並非撥派以專供其所屬種族使用的車廂或包廂，他將被處以罰金或監禁於郡立監獄。鐵路公司之職員、主管、列車長或其雇員拒絕或出於疏失而未服從該法案之規定時，對之亦定有刑罰。

只有「護士照顧另一種族的兒童」的行為才被排除於該法律之適用範圍外。有色人種的侍從與成年人同行的情況並未被當作例外。白人無法與其有色人種的僕人於同一車廂共處，即便他的健康狀況需要該僕人持續地個別看護。若一個有色人種侍女堅持要與她受僱來照護，且於旅程中可能需要她的個別照料的白種婦人搭乘於同一車廂，她將因展現此種履行義務的熱誠而被處以罰金或監禁。

雖然在路易斯安那州可能存在著並非美國公民的不同種族之人，然於該法案中所使用的文字：「白種人與有色人種」一詞當然包括所有居住在該州之兩個種族的美國公民。因此我們面對的情況為：州的立法以刑罰作為手段，強制在鐵路載客車廂上進行種族隔離，並將任

一種族的公民進入分配給另一種族的公民的車廂之行為制定為犯罪。

因此，該州僅僅以種族為基礎，管制美國公民對公共路徑（public highway）<sup>15</sup>之使用。

無論該法律之違反正義有多麼明顯，我們惟一考慮的事情係其是否符合美國聯邦憲法。

鐵路是公共路徑，以及擁有或經營鐵路的公司是在踐行公共職責，這兩點於今日已無爭議。Nelson 大法官於 *New Jersey Steam Nav. Co. v. Merchants' Bank* (6 How. 344, 382) 一案中代表本院發言時曾指出，提供公共運輸者係在運作「某種公部門 (public office)，且負有應盡的公共責任，而若未經有關各方的同意其不應被允許免除自己的責任。」Strong 大法官在宣布本院對 *Olcott v. Supervisors* (16 Wall. 678, 694) 之判決意見時說：「自從存在這種遷移及運輸的便利工具以來，幾乎所有法院均認為：鐵路，即使由私人公司所建造並擁有，仍屬於公共路徑。在很早的時候，州的公用徵收權 (right of eminent domain) 是否能由以建造鐵路為目的而成立的私人公司來行使即已成為問題。很明顯地，除非由那樣的機關以那樣的目的徵收土地是為了公共使用

<sup>15</sup> highway 並非單指公路，指的是交通的主要路徑而言，可能是陸海空交通。至於 public highway 則指的是由政府當局所控制並維護以供公眾使用的交通路徑。

而徵收土地，否則其不得行使。徵用權無從證立為私人使用之目的而進行之財產徵收。然而，此信條已被普遍接受：即州立法機關得授權私人公司徵收土地以建造這種道路，並補償土地所有人。若該信條並非意味著建造鐵路，即便由私人公司所建造，仍然是為公共使用而為的行為，那麼其還能意味著什麼呢？」因而，於Township of Pine Grove v. Talcott ( 19 Wall. 666, 676 ) 一案中：「雖然該公司(一家鐵路公司)是私人所有的，但其作用卻是公共的，就如同彷彿由州所建造一樣。」同樣的，在Inhabitants of Worcester v. Western R. Corp. ( 4 Metc. ( Mass. ) 564 ) 一案中：「該主要幹線的建立被視為是一種公共行為，其係由政府當局( public authority ) 為了提供公共使用及利益而為，整個社群對該幹線的利用均被保障，並且，就像運河、公路及高速公路一樣，亦構成公用地役關係( public easement ) 。」的確，建造及管理鐵路所需的動產及不動產係歸屬於公司，但其同時亦屬為公共目的之信託。」

關於全體公民共通之民權，本席認為美國聯邦憲法並未允許任何政府當局去辨識( know ) 於享有該等權利一事上受保障之人的種族。每個真實的人均有其種族的自尊，

且在適當的情況下，於其他同他於法律之前平等之人的權利不會被影響的條件下，他擁有去表現出那樣的自尊，並基於該自尊而採取他認為合宜的行動的特權。但本席不認為任何立法或司法機關得在涉及公民的民權時考慮到公民的種族。事實上，如同本案係爭法案這樣的立法，不但與由全國性的或州的公民身份所衍生之權利的平等性不相一致，亦與任何美國境內之人都享有的人身自由不相一致。

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三條不允許拒絕授與或剝奪任何必然於本質上即屬於自由( freedom ) 的權利。其不僅廢止了先前存在於美國的奴隸制度，亦禁止強加任何構成奴隸或奴役之標誌的負擔或限制( disabilities )。其在這個國家頒佈了普世的公民自由。本院已如斯判定。然而，該增修條文被認為不足以保障那些曾身為奴隸之人的權利，因而接著制定了增修條文第十四條，該條使美國的公民身份大大增添尊嚴與榮耀，以及對人身自由的保障，其宣示：「所有出生於或歸化於美國並服從其管轄之人均成為美國公民及其所居住之州的公民。」以及，「各州不得制定或實施任何限制美國公民之特權及豁免權的法律，或不經正當法律程序剝奪任何人之生命、自由或財產，或於其管

轄權限內對任何人拒絕賦予法律之平等保障。」這兩條增修條文，若依其真實意圖與含義實施，將保障所有從自由及公民身份所衍生之民權。最後，為了不使任何公民因種族的理由而被否認其具備參與其國家的政治控制之特權，增修條文第十五條宣示：「美國公民之投票權不得因種族、膚色或其先前之奴役狀態等理由而為聯邦或州所否定或限制。」

這些對根本大法的著名增補受到遍佈於全世界之支持自由人士所歡迎。其移除了在我們的政府體制中之種族界限。如同本院曾指出，這些條款有個共同的目標，即保障「一個近來被解放的種族、一個多個世代以來身陷奴隸狀態的種族亦能擁有先前由優勢種族所享有的一切民權。」本院曾進一步表示，其於法律效果上宣示：「各州的法律對黑人應與對白人相同，且所有人無論黑白均應於各州州法之前立於平等的地位；且對於增修條文主要設計來保障的有色人種，不得因其膚色而以法律進行任何差別待遇。」我們亦曾說過：「的確，增修條文之用詞是禁止規範式的（prohibitory），但其包含著必然存在的積極的豁免權或權利的意涵，而這是對有色人種而言最為重要的部分 – 使其有權除去特別針對其膚色之不友善的

立法；有權免去那些暗示著其在公民社會中的劣等地位、並減少對其得享有他人所得享有的權利的保障之法律上的差別待遇，以及那些朝向將其降為從屬（subject）種族邁進的差別待遇。」因此在下列判決中，那些因其種族而將有色人種公民排除於陪審團之外，即使他們在其他方面是如何地足以勝任陪審員的職責的各州法律，被判決為抵觸增修條文第十四條：Strauder v. West Virginia案（100 U.S. 303, 306, 307 S. ）。 Virginia v. Rives案（Id. 313） Ex parte Virginia案（Id. 339） Neal v. Delaware案（103 U.S. 370, 386） Bush v. Com.案（107 U.S. 110, 116, 1 S. Sup. Ct. 625）在這個庭期，本院參照前述判決而宣示：「在這些判決的背後存在著此項原則：依其目前的形式，只要與民權與政治權利有關，美國聯邦憲法禁止聯邦政府或各州因其種族而對任何公民進行差別待遇。所有公民在法律之前均為平等。」參見Gibson v. State案（162 U.S. 565, 16 Sup. Ct. 904.）

提及上述判決係為了顯示最近之憲法增修條文的涵蓋範圍。這些判決亦顯示：州並無權力因其種族而禁止有色人種公民以陪審員的身份參與司法審判的進行。

在辯論中有認為路易斯安那州的法律並未對任一種族進行差別待

遇，而僅係制定對白種公民與有色人種公民均一樣適用的規則。但此一論據並未切中要點。任何人都知道係爭法律原初所設想之目的主要並非在於要將白人排拒在由黑人使用的鐵路車廂之外，而實係欲將有色人種排拒在由白人使用或分配給白人使用的車廂之外。路易斯安那州的鐵路公司並未於白人之間在旅客座位一事上予以之差別待遇。隱藏在提供白人與黑人平等的座位之後，而真正想要達成的事情是強迫後者在乘坐鐵路載客車廂時彼此待在一起。沒有人可以比去宣稱相反的事情更來得缺乏真誠了。因此，對該法律之根本異議在於：其妨礙了公民的人身自由。而這已被充分地闡釋過：「人身自由係由以下這些所組成：遷移（locomotion）變更地點，或將一個人的人身移動到任何依其自身意願所指向之處所的權力；而除非經過正當法律程序，否則不被監禁或限制。」參見1 Bl. Comm. \*134。若一個白人和一個黑人選擇搭乘在公共路徑上的同一個公共運輸工具，他們有權利那麼做，且政府不得僅以種族為理由阻止之而不侵犯任何一人的人身自由權。

鐵路業者提供，或法律要求其提供，平等的座位給所有他們於法律上有義務載送的人，這是一回事。但政府禁止白種公民及黑種公民乘坐同一個公共運輸工具，並處罰那些允許兩個種族的人共處於同一個載客車廂的鐵路公司職員，這又是完全不同的另一回事。若州得以行為規範（as a rule of civil conduct）的方式規定白人與黑人不得共同乘坐同一鐵路車廂，那麼其何以不能依此方式管制其市鎮街道的使用，以強迫白種公民待在街道的一側，而黑種公民待在另一側？其何以不能依照類似的理由處罰那些共乘於街車，或共乘於其他在公用道路及街道上之大眾交通工具（open vehicles）的白人與黑人？其何以不能要求法警（sheriffs）<sup>16</sup> 將白人分配在法庭的一邊，而黑人在另一邊？而其何以不能也禁止兩個種族在立法機關的旁聽席內，或在為了思考當代政治問題而召開的公共集會中混雜一室？更進一步說，若路易斯安那州的法律與公民的人身自由是一致的，那麼該州何以不能要求在鐵路車廂中隔離原生的美國公民與歸化的美國公民，或隔離新教徒與羅馬天主教徒？

<sup>16</sup> Sheriff 原指郡的總保安官（chief peace officer），通常由選舉產生，在大部分地區有如下職責：擔任監獄管理人，踐行民事與刑事程序，並實行郡內其他司法指令（judicial mandates）。參見 Black's Law Dictionary，頁 1381。惟此處應指稱法庭中之警衛而言，故譯為法警。

對這些問題之論據所作出的回覆為：如其所建議的那種管制是不合理的，因而在法律上無從成立。這是否意味著：對立法權限問題的判斷應取決於對如下問題的探究，即若將一切情形列入考慮，該效力被質疑的法律於法院的判斷中是否被認為合理？法律可能是不合理的，僅僅因為健全的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禁止該法律之制定。但本席並不認為法院對關於立法政策或立法裁量之事有任何介入空間。法律可能有效，但仍然可能因公共政策上的理由而被定性為不合理。Sedgwick先生正確地闡述了此一準則，當他說道：若立法意圖已被清楚地確定下來，「法院惟一應盡的責任就是執行該立法意志，而不考慮他們對該特定立法的看法，就如同不考慮該法案是否明智或符合正義那樣。」參見Sedg. St. & Const. Law, 324 透過對於經由立法機關所表現出來之人民意志進行司法干涉的方式，近來有著擴張法院職能的危險趨勢。我們的制度之顯著特徵在於政府的三個部門係並立（co-ordinate）且分離。而每一個機關都謹守著由憲法劃定的界限。而法院最好以執行立法權合憲地表現出來的意志之方式來盡其職責，讓人民透過他們的代表來處理立法的結果。法律必然有其合理的解釋。有時候法律應嚴格解釋，有時候則

依字面解釋，以實現立法意志。不過無論如何解釋，只要個別的係爭法律是有效的，立法機關的意圖即應受尊重，縱使法院從公共利益的角度可能認為該法律非但不合理且屬不智亦然。若該法律的立法係屬有權，則與法院有關之事即為結束。那些以其不合理為理由而判定法律無效的案件，係因立法機關所使用的手段與立法機關所得追求之目的全然無關。

白種人認為他們是這個國家的優勢種族。而這確實如此，不管是在社會聲望、成就、教育、財富或權力任一方面。本席毫不懷疑這會一直持續下去，若他們對其偉大的傳承維持忠實，並堅實地信仰憲政自由的原則。但從憲法的角度來看，在法律的眼裡，在這個國家中並不存在任何較高等的、優勢的或具統治性的公民階級。在此並無種姓制度。我們的憲法是不問種族的，不承認亦不容許在公民間劃分階級。關於民權，所有公民在法律之前皆為平等。最卑微的人與最有權力的人均為同儕。法律將人看作僅僅是人，而在事涉其為這塊土地上至高的法律所保障的民權之時，不將其背景或膚色納入考量。因此，若此一崇高的法庭，國家之根本大法的最終闡釋者，達成了這樣的結論，即州有權限僅僅以種族為基礎而管制公民對民權的享有，那

將十分令人遺憾。

依本席之見，今日作出的判決在未來將被證明為與本院於Dred Scott案中作出的判決一樣地有害。

在該案中判決，那些被「進口」（imported）到這個國家並被賣為奴隸之非州人的後裔並非亦未被意圖包含於憲法中所稱「公民」一詞之中，故其不得主張任何憲法上規定並保障美國公民所擁有的權利與特權；該判決宣示，於憲法制定之時，這些人「被認為是從屬及劣等階級的人，其為優勢種族所統轄，且無論是否曾被解放成為自由人，其仍然附屬於其主人，在有權之人或政府所選擇賦予的之外其不擁有任何權利或特權。」（17 How. 393, 404.）一般認為，近來的憲法增修條文已從我們的制度中根除了這些原則。但似乎在某些州仍然存在著所謂優勢種族 - 優越階級的公民 - ，其因而以種族為基礎對那些所有公民共通之民權的享有進行管制。現在的這個判決，雖然頗能被理解，惟其不但會引發對於有色人種公民已被承認的權利之多少是苛刻且令人難受的侵犯，也會增長如下的信念：美國人民於制定近來的憲法增修條文（其中的一個條文使這個國家的黑人成為美國公民以及其各自居住的各州之公民，且各州不得限制其作為公民的特權與豁免權）時所想到的仁善目的，仍有可能以州的立法的方式使之意義全

失。六千萬白人並不因八千萬黑人存在於此處而有任何危險。兩個種族的命運在這個國家係不可分割地連結在一起，且為了雙方的利益，由所有的人共有的政府不應允許種族仇視的種子在法律的認可下被播種。當實際上州的立法係以有色人種公民實在太過劣等與可恥以致於其不能被允許坐在由白種公民所使用的車廂裡這樣的理由而推行的時候，有什麼東西較此更當然會引發種族仇視？有什麼東西較此更當然會引發種族間的不信任感並使之永存？就如同所有人都會承認的那樣，這就是像路易斯安那州所制定的那種法律的真實意涵。

對各種族之和平與安全的確實保證存在於，不區分種族地，對所有本質上屬於公民自由的權利以及所有美國公民在法律之前的平等，為聯邦及州政府所清楚、明確且無條件地承認。在種族的基礎上對民權的享有進行管制，並透過狡猾地設計，以假裝承認權利的平等之手段使內戰的合法結果成為具文的州法律，只會使長久的和平成為不可能，並給種族衝突注入活力，然而衝突的存續將使有關各方都受害。認為在這個國家的白人與黑人之間不可能存在社會平等的說法實未能解決上述問題。這個論證，如果能被合宜地算作論證的話，幾乎不值得仔細思考，因為當乘坐載客車廂或使用公共路徑時，兩個種族之間

的社會平等並不比下列情形更形實存：當同一種族的成員一起在街車中或陪審員座席上坐著，或一起在政治集會中坐或站著時，或當他們共用市鎮街道時，或當他們為了讓他們的名字登錄於選舉人名冊上而在同一個房間時，或當他們為了行使其崇高的投票權而排隊於投票箱前時。

有個種族與我們太過不同以致於我們不讓屬於這個種族的人成為美國公民。除了少數例外，屬於這個種族的人完全被排除於我們的國家之外。本席暗示的是華人。但是，依係爭法律，一個中國佬可以和白種美國公民共乘同一個載客車廂；相對的，在路易斯安那州的黑種公民，他們之中的許多人可能為了保衛美國而冒生命危險，他們依法律有權參與對州與對國家的政治控制，並不得依法律或以其種族為理由將之排除於任何公共職務之外，且擁有白種公民所擁有的一切法律權利，但是若他們乘坐由白種公民所使用的車廂，卻會被當作罪犯而應受監禁。若謂有色人種公民不應反對去使用分配給其種族之公共車廂，這絕非符合正義的說法。如果他的法律上之權利被承認的話，他不反對，或許也將不會反對給予其種族以隔離車廂。但他確實反對，且他永遠不應停止反對，白種及黑種公民得僅因他們乘坐或主張有權乘坐於在公共路徑上的同一

個車廂裡而被判認為罪犯。當公民在公共路徑上時，這種以種族為基礎之恣意隔離，是一種奴役的象徵，其完全與由憲法所確立之公民自由與法律之前的平等相矛盾。此事無法以任何法律上的理由證立。

若在為所有人的好處而設置的公共路徑上混合兩個種族會產生任何壞處的話，那也遠遠少於以種族為基礎而管制對民權的享有之州的立法所確實會產生的那些壞處。我們誇耀我們的人民比起其他國家的人民更享有自由。但這樣的誇耀與如下的法律狀態無法並存，即法律實際上將奴役與貶抑的烙印加諸於一整個階級的同胞公民 - 那些與我們法律之前平等之人身上。所謂在鐵路車廂中提供「平等」的座位給乘客的淺薄偽裝騙不了任何人，也無法彌補今日所犯下的錯誤。

整個事件的結果是，一方面本院頻繁地判定，甚至在這個庭期將之認可為原則：即州無法以合於美國聯邦憲法的方式阻止那些符合陪審勤務（jury service）之資格的白種和黑種公民坐在同一個陪審員席；然而現在卻又嚴肅地認定：州得禁止白種和黑種公民乘坐於在公共路徑上的同一個載客車廂，或當他們身處於同一個載客車廂時必須以分隔板將之隔離。我們現在難道不能合理地預期，這些偽稱其對於白種人的完整性因在公共路徑上與黑人接觸而被腐蝕或其優勢被危及

的可能性感到困擾的優勢種族中之狡獪份子，會努力倡議如下的法律嗎？該法律將要求白種與黑種的陪審員在陪審員席上必須藉由「分隔板」隔離，且當他們從法庭退席以商議他們的裁決（verdict）時，若該分隔板是活動式的，則應帶到會議室中豎立，以使黑種陪審員不會與他們的同事白種陪審員太過靠近。若在法庭中使用的「分隔版」剛好是固定式的，則應提供有孔的屏幕以使兩個種族的陪審員可以商談他們的裁決而不必與對方發生身體接觸。若依今日宣佈的原則，本席不得不認為這樣的州立法會被認定與憲法相一致，即使該法對特定種族的美國公民懷抱著惡意，且立法目的就在於折辱他們。

本席並不認為有必要去重新審查（review）在論證中曾經提到的所有州法院的判決。其中某些最重要的判決是完全不能適用的，因為它們是在最後一條憲法增修條文通過前作出，當時有色人種只擁有非常少的且優勢種族感到有義務予以尊重的權利。其他的判決則是在很多地方的輿論仍然為奴隸制所宰制的時候，在給予黑人公平待遇的行為並不安全的時候，以及在只要與黑人的權利有關，種族偏見實際上是這個國家的至高法則的時候所作成的判決。這些判決在由近來對至高法的增補所引領的時代已經不再

能作為指南，該增修條文確立了普遍的公民自由，賦予所有出生於或歸化於美國並住在這裡的人以公民資格，從我們的政府體系中拭去種族的界限，無論在全國的或州的層面，且將我們的自由制度置於寬廣而穩固的基礎之上：所有人在法律之前均為平等。

依本席之見，路易斯安那州與該州無論是黑人或白人之公民的人身自由不相一致，且其對美國聯邦憲法無論在精神上或字面意義上均懷有敵意。如果類似性質的法律得以在聯邦各州內制定，其後果將極為有害。奴隸制，作為被法律所容忍的制度，確實已從我們的國家消失，但各州將繼續有權藉由惡意的立法而對自由之福的完全享有進行干涉，並對所有公民共通的民權進行以種族為基礎的限制，且將法律上的劣等狀態加諸於一個龐大群體的美國公民，即使這些公民目前係政治社群的一個組成部分，被稱為「美國人民」，且我們的政府係為了他們而存在，由他們透過代表而為管理。這樣的體制違背了聯邦憲法對各州所保證之共和形式的政府，且得為國會之立法或法院於履行其崇高職責時所推翻，因法院應維護國家的至高法，縱使各州的憲法或法律中有任何與其相反之處。

基於上述理由，本席被迫保留對於多數意見及其判決的贊同。